

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

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79 次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 月 22 日本校第 1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表現優異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畢業生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獎勵對象：本校具有正式學籍之應屆畢業生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標準：

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於下列各類別中表現傑出，且未受小過 1 次以上之懲戒處分，經相關業務單位推薦者。

一、學藝類：具下列資格，經各系(所)或相關單位推薦者；推薦名額以各學制畢業班之乙名應屆畢業生為限。

(一) 歷年總平均成績大學部達 80 分以上、碩士班達 85 分以上，且全班排名為前三名。

(二) 參加校際學藝競賽榮獲佳績，為校爭光。

二、體育類：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比賽，榮獲佳績為校爭光，事蹟卓著並獲大功獎勵次數達一次以上，經體育室或其所屬單位推薦者。

三、服務類：在修業年限內志願服務時數達 350 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，經相關單位推薦者（需由各提供志願服務單位開立證明）。

第四條 審查程序：

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公正人士 8 人（含各院代表乙名）組成審查小組，並就推薦個案從嚴審查。

第五條 獎勵辦法：

獲此殊榮得獎者，每人頒發獎牌或獎狀乙楨，並於該年畢業典禮公開頒獎，以示獎勵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